



台灣金融研訓院

Taiwan Academy of Banking and Finance

中小企業財務人員測驗電腦應試說明(簡章)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金融測驗中心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 33653666#1
網址：<http://www.tabf.org.tw/Exam>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7:30

© 106 年 4 月 1 日起適用

中小企業財務人員測驗電腦應試說明

壹、辦理依據

協助國內中小企業培育兼具理論與實務之全方位財務顧問，提升專業知能及服務品質，以強化中小企業財務體質，助其永續發展，並帶動國家經濟繁榮與成長。本項認證依據中小企業人才職能為基礎，發展能力指標及評鑑內容，以協助中小企業篩選合乎需求的財務人才。本認證邀集產官學界參與規劃，廣納各界之意見，做為認證之標準，以確認通過此認證之專業人才確實具備中小企業所需之財務處理能力。就個人而言，取得本項認證可提升個人之就業能力；就企業而言，則係人才選用之客觀指標。

貳、報名資格(相關學歷證明資料請於報到時繳交予工作人員)

須具備以下條件之一始得報名：

- 一、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認可之高中或高職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 三、教育行政機關認可之高中、高職學力鑑定考試及格並取得資格證明書者。
- 註：具有大學、三年制或二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以上肄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以上肄業有證明文件者，視同高級中學畢業。

參、報名費用

- 一、每位應考人報名費為新台幣 1,035 元整(或愛學習點數 103 點)。
- 二、欲辦理退費或異動測驗場次者，於測驗日 4 天前均得申請全額退費或申請場次異動(免費)，不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http://www.tabf.org.tw/Service/CustomerSrv.aspx> 選取【訂單管理服務】→【退費申請】。
- 三、報名費收據請於測驗入場通知書查詢當日起三個月內至本院網站【測驗證照】→【收據列印】專區自行列印，不另寄送。若需收據正本，請於網站上申請正本補發。
- 四、因逾期繳費、資格審查不合格或下列事由致無法參加測驗者，得於測驗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退費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將全額退費：
 - (一)兵役點召。
 - (二)三等親內喪事。
 - (三)傷病住院。前述退費請至 <http://www.tabf.org.tw/Service/FormDownload.aspx?WebID=22>

下載填寫【筆試/電腦應試報名退費申請書】，採書面作業；報名時採 ATM 或臨櫃匯款繳費者，將另扣除匯費 30 元退還餘款；採線上刷卡者，則進行刷退。

肆、報名方式

- 一、一律採個人網路報名方式辦理，恕不受理現場報名。請依規定報名程序確實填寫應考人本人個人資料，內容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應考權益。網路報名完成後，不須列印報名資料。【※請勿以他人帳號報名。】
- 二、報名後請於 3 天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方式繳款(報名時間如為測驗日前 7 日內者，限以「線上刷卡」繳費，不開放 ATM 或臨櫃匯款繳費)；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費。
 - (一)線上刷卡：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 ATM 轉帳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繳費帳號可由本院【測驗證照】→【訂單查詢】→【訂單明細】網頁中查詢而得）。
 - (二)金融機構 ATM 或 Web ATM 轉帳(請於繳費截止日當日 24:00 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繳款帳號將顯示於本院【測驗證照】→【訂單查詢】→【訂單明細】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繳費截止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 (三)臨櫃匯款(請於繳費截止日當日 15:30 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報名期間亦可至各金融機構、郵局採臨櫃匯款方式，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 2.解款行：華南銀行；分行別：總行營業部，分行代碼：0081005
 -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個人專用 ATM 繳費帳號（繳費帳號可由本院【測驗證照】→【訂單查詢】→【訂單明細】網頁中查詢而得；每筆訂單所給予之匯款帳號均不相同，請勿多人重複使用）。
 - (四)繳費完成報名後，不需傳真交易明細至台灣金融研訓院。
- 三、完成報名確認：請於繳費後，自行於網頁確認訂單狀態是否為「已付款完成」，始完成報名。(可由本院網站【測驗證照】→【訂單查詢】查詢)
 - (一)採線上刷卡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 (二)採 ATM 或 Web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並可在完成繳費 30 分鐘後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三)採臨櫃匯款者，須 1 個工作天方才入帳，請於繳費後第 2 個工作天起再至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伍、報名應注意事項

- 一、「應試考區、日期及測驗科目」請於報名時明確勾選，報名後如需異動，得於測驗日 4 天前線上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 二、「中英文姓名」、「身分證號碼」、「出生年月日」等，請確實填寫與本人身分證件或護照相符合之資料，以免查核證件時影響個人權利。(如證件記載錯誤或不一致，應先向戶政機關或原發證機關申請更正或檢附有更正記載之戶籍謄本)。
- 三、「通訊地址」、「日間聯絡電話」、「夜間聯絡電話」、「行動電話」及「Email 帳號」等，請詳細填寫正確以便聯絡。
- 四、報名時間如為測驗日前 7 日內者，限以「線上刷卡」繳費，不開放 ATM 或臨櫃匯款繳費。
- 五、應考人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本院得要求應考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陸、入場通知書

應試入場通知書於應試前 2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應考人若未於應試前 2 日收到入場通知書，可至本院【測驗證照】→【入場通知】下載列印。

柒、測驗科目及內容

- 一、中小企業財務資源與法規
 1. 中小企業發展概論
 2. 政府對中小企業之輔導政策與資源
 3. 中小企業法規遵循
 4. 中小企業內部控制
- 二、中小企業財務會計實務
 1. 財務會計概論
 2. 年度預算編製實務
 3. 基礎營運資金管理
 4. 基本財務報表分析
 5. 籌資管道及融資實務
 6. 租稅實務及報稅技巧

捌、測驗時間及地點

一、測驗科目及時間（測驗日之節次時間說明如下）：

項目	上午場次	下午場次	夜間場次
報到及預備	8:30~8:50	13:30~13:50	18:30~18:50
中小企業財務資源與法規	8:50~9:50	13:50~14:50	18:50~19:50
中小企業財務會計實務	10:00~11:30	15:00~16:30	20:00~21:30

註：1、中小企業財務資源與法規，測驗題目 50 題 4 選 1 單選選擇題，每題 2 分。

2、中小企業財務會計實務，測驗題目分為兩大題，第一大題 40 題，每題 1 分，第二大題 30 題，每題 2 分，合計 70 題 4 選 1 單選選擇題。

二、應試當日請攜帶具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健保 IC 卡、外僑永久居留證或大陸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件或大陸地區人民多次入出境證，請擇一攜帶；前述證件須於有效期間內）至服務櫃檯辦理報到。

三、地點：

（一）台北考區：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本部。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4 樓 403 教室。

（二）台中考區：

東海大學。

台中市臺灣大道四段 1727 號

（新管理學院大樓 B1 樓 M009 教室，請從第二教學區側門進入）。

（三）台南考區：

南台科技大學。

台南市永康區南台街 1 號(南台科技大學 管科大樓 S 棟 404 教室)。

（四）高雄考區：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南區分部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30 號 3 樓

玖、電腦應試相關注意事項

請應考人務必詳閱「附錄：台灣金融研訓院金融專業能力測驗電腦應試試場規則」。

拾、測驗結果

一、最後乙節測驗結束後，電腦將隨即計算測驗結果，離場前請繳交已簽名之「電腦應試注意事項」，準備列印成績單。

- 二、未達合格標準者，應考人則可逕行離開。
- 三、已達合格標準者於測驗結束後，於現場簽收並領取合格證明書。
- 四、應考人如無法提供報名資格所列之學歷證明文件，將俟繳驗相關證明後，方補發合格證明書，如測驗後無法提供相關證明，將以「報名資格不符」取消合格資格。

拾壹、合格標準

本項測驗二科總分達 140 分，且其中任何一科不得低於 60 分為合格。

拾貳、測驗結果複查

- 一、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測驗日後 3 天內至本院網站【測驗證照】→【成績複查】申請，逾期不予受理，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另收取 25 元掛號郵資（如：複查一科為 75 元，複查二科為 125 元，含作業手續費及限時掛號郵費），詳情請按照網路申請程序辦理。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應考人亦不得要求調閱應試題目或其他有關資料。
- 三、未合格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合格標準者，即予補發合格證明書；已合格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合格標準者，即取消其合格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 四、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預定於申請複查截止日起 7 日後寄發。

拾參、換證制度

- 一、本院所核發合格證明，其有效期限至取得者取得時未來第 3 次出生年月日止。前項期間屆滿後，應每三年重新申請換發。
- 二、申請人於申請換發合格證明書前，應至少接受 18 小時由認可機構辦理之財務相關訓練課程。
- 三、申請人具有前條要件時，得於合格證明書有效期日前後一個月內，檢具申請表、換發費用繳款收據正本及受訓證明等相關資料郵寄至台灣金融研訓院金融測驗中心申請換發。
- 四、合格證明書換發費用為 300 元整；補發費用亦為 300 元整。

拾肆、換證資格註銷及證書撤銷

- 一、申請換發資格之註銷：
申請人未於認證有效期限內完成換證者，認證資格失效。逾期二年內者，得在繳交換證費用與逾期規費，並符合持續進修規定後，提出逾期換證申請，經審核通過者予以換發新證；逾期超過二年者，須重新報考並完成認證。

二、合格證明之撤銷：

申請人具有下列事項之一者，主辦單位得撤銷其合格證明：

- (一) 申請人於測驗時舞弊，事後經查屬實者。
- (二) 申請人所登錄進修時數，有虛偽造假情事者。
- (三) 申請人持本項測驗合格證明，為不法行為受刑事判決確定者。

三、重新取得合格證明：

申請人受主辦單位註銷申請換證資格或撤銷合格證明者，應重新參與測驗取得合格證明。

附錄

台灣金融研訓院金融專業能力測驗電腦應試試場規則

102 年 7 月 1 日起測驗適用
105 年 1 月 1 日修訂，105 年 3 月 1 日起測驗適用
106 年 1 月 1 日修訂，106 年 4 月 1 日起測驗適用

適用測驗：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中小企業財務人員測驗、債權委外催收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一、身分證件規定

請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健保 IC 卡、外僑永久居留證、大陸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或大陸地區人民多次入出境證，請擇一攜帶；前述證件須於有效期間內）應試；未攜帶上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測驗入場通知書不須核驗

應試入場通知書於應試前 2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請詳讀測驗入場通知書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測驗當日，不須核驗入場通知書。

三、報名資格證明繳交

各項測驗報名資格請參閱簡章。如須繳驗相關報名資格文件，請應考人應試時繳交予監試人員。未繳交者，將不發予合格證明書，待補繳驗完成後再予發送。

四、測驗報到

應考人請先至服務櫃台辦理報到，手機等電子通訊器材不得攜入試場，除應試文具外，其餘私人物品請置於座位下方自行保管。

五、系統登錄

各節測驗，請按編定座號入座，確認身分資料無誤，並鍵入身分證號碼後按「登入」鍵，進入規則說明畫面及使用模擬應試畫面，以熟悉電腦應試之各項操作。

六、測驗時間規定

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就座，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第二節須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於測驗開始後 30 分鐘始得離場；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全一節之測驗，遲到規範適用第一節。

七、電子計算器使用規範

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功能、儲存程式功能，

但不得發出聲響)；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節扣 10 分；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八、電子通訊器材禁用規範

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或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仍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九、一般鐘錶使用規範

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扣該節成績 10 分；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十、扣考規定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於測驗期間發現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於測驗後發現者，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證明書，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三)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四)夾帶書籍文件。

(五)在桌椅、文具、自備紙張、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六)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七)窺視或抄寫他人之答案、試題。

(八)攜帶非必須之應試用品，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

(九)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如上述情節涉及刑責，本院得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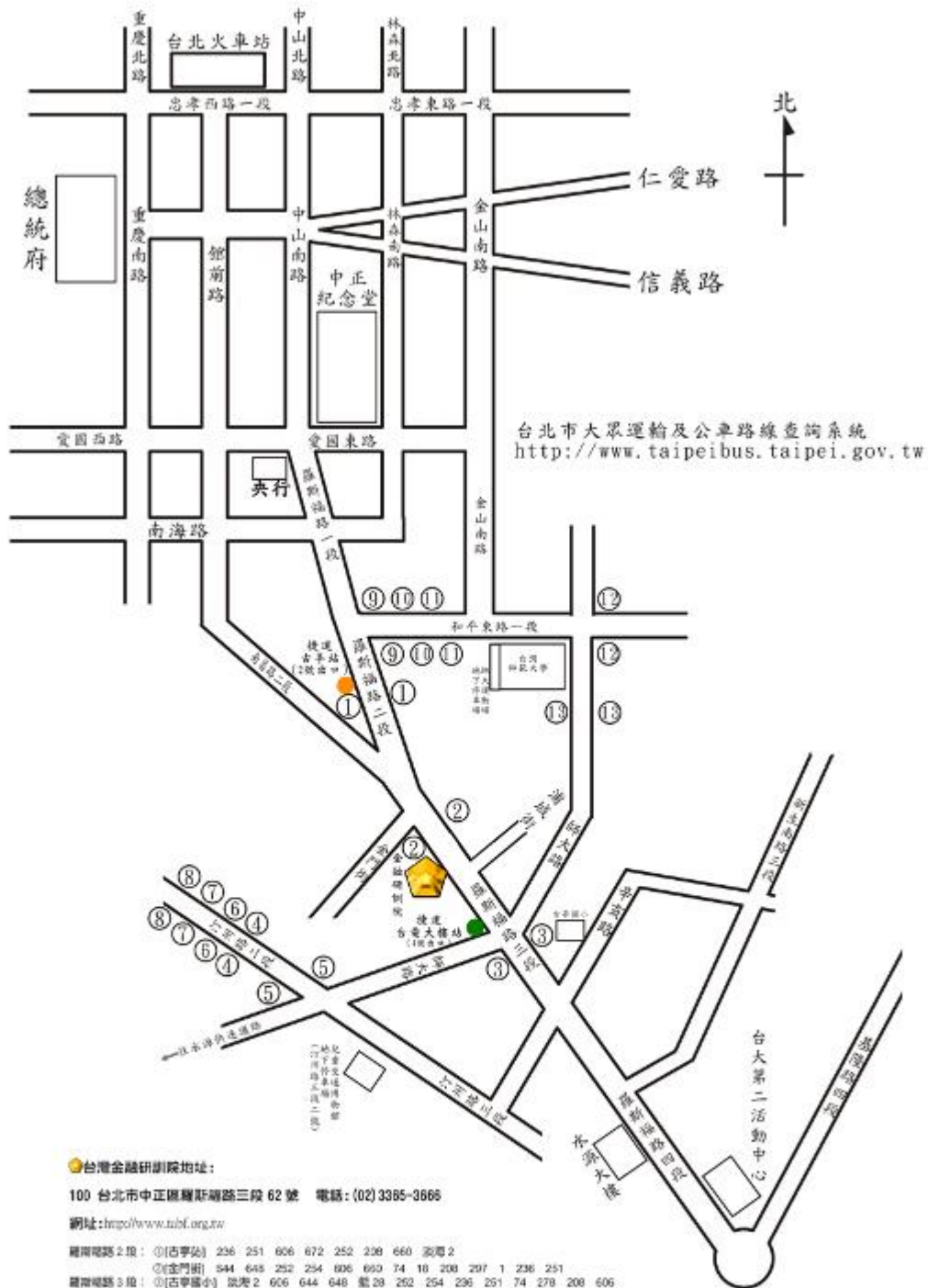
十一、其他規定

發現電腦當機、試題疑義或其他設備異常影響測驗之進行者，請即時通知工作人員處理，若延誤通知者，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測驗中斷電力時間達 15 分鐘以上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以致無法繼續進行測驗時，該場次測驗不予計算，本院將另行安排日期測驗。惟應考人業已作答完畢；或雖未作答完畢，但分數已達合格標準者，仍以合格者辦理。

由於應考人點選之答案係直接寫入電腦系統並直接計算成績，應考人不得要求調閱應試題目或其他測驗資料。

台北考區地理位置圖



台北市大眾運輸及公車路線查詢系統
<http://www.taipeibus.taipei.gov.tw>

● 台灣金融研訓院地址：

100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 3385-3868

網址：<http://www.nbf.org.tw>

- 羅斯福路 2 段：①[古亭站] 236 251 606 672 252 208 660 300 2
- ②[金門街] 544 645 252 234 606 660 74 10 208 297 1 236 251
- 羅斯福路 3 段：①[古亭國小] 236 2 606 644 648 28 252 254 236 251 74 278 208 606
- ②[羅斯路口] 74 295 672 907 3 18 235 237 278 15 662 663
- 汀州路 2 段：①[河邊國小] 673 671 299
- ②[水源路口] 673 671
- ③[慶門街口] 673 671 299
- ④[福州街口] 208 297 645 660 214 235 251 644 252 3 295 16 18
- ⑤[舊莊中學] 273 671 297
- 和平東路一段：①[古亭站] 214 18 235 218 3 15 295 683 683 907 672
- ②[隆大一] 237 295 907 74 578 3 15 662 663 672
- 敦 大 路：①[南橋公園] 662 295 663 3 235 1
- ②[隆 大] 74

- 捷運古亭站：2 號出口
- 捷運台大車站：4 號出口

台中考區地理位置圖



台中考區考場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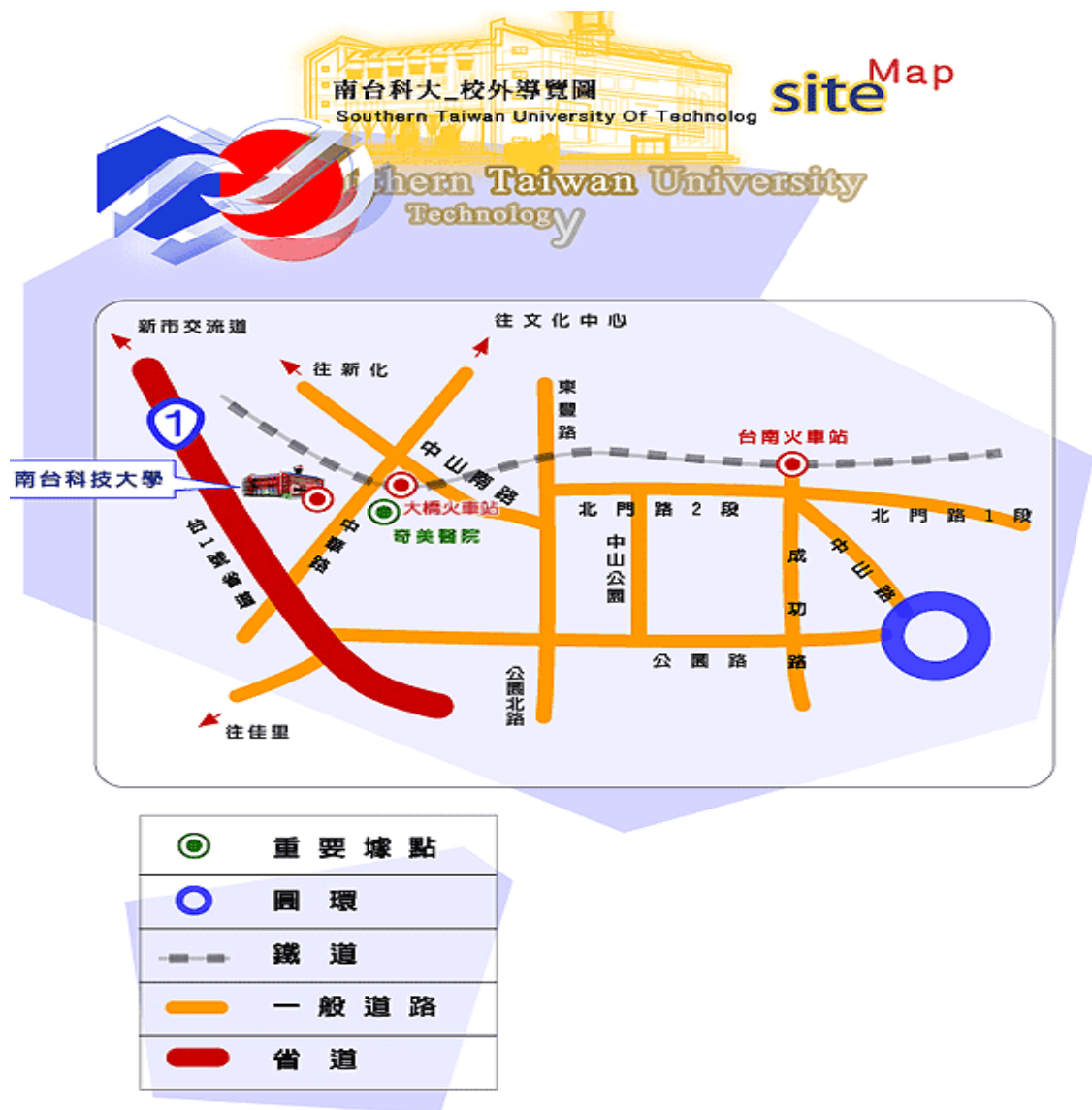


台中考區教室位置圖



-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181號(東海大學第二校區管理學院大樓)
- ※電話：04-23596292 傳真：04-23598939
- ※電腦應試考場：面對管理學院大樓左側地下1樓(M009)
- ※停車：本院台中考區備有考生免費停車場，惟配合東海大學門禁規定，需出示本院上網列印之測驗入場通知書，供警衛查驗後方可進入停放，未帶者請停放至警衛室外停車場，敬請事先列印攜帶。

台南考區地理位置圖



地址：71005 台南市永康區南台街一號（管科大樓 S 棟 404 教室）

抵達南台科技大學之交通路線說明：

1. 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下往台南市區→台1省道→中正南路→南台科技大學
2. 高速公路：仁德交流道下往台南市區→東門路→中華路右轉→奇美醫院→南台科技大學
3. 台南火車站：由台南火車站可搭高雄客運5號公車(時刻表)至奇美醫院站(中華路)或南台科技大學站(中正南路)下車，步行至南台科技大學。
4. 搭統聯客運往新營、台南：下永康交流道後，在六甲頂站下車，步行至南台科技大學。
5. 大橋火車站：搭火車至大橋火車站，步行越過奇美橋至南台科技大學〔大橋火車時刻表〕

高雄考區地理位置圖



地址：(80147)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30 號 3、5 樓

電話：(07)211-2928

※交通路線圖

公車站

A：60、83、91、248、0 北、0 南、168 環狀線至市議會站(教育局)下車

B：14、76、77、76、214

捷運站

捷運(橘線)市議會站(舊址)1 號出口

停車場

高雄市合發前金立體停車場 (每小時 30 元)

火車&高鐵

至高雄火車站或高鐵左營站後，搭乘捷運(紅線)於美麗島站轉搭(橘線)至市議會站(舊址)1 號出口。